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茲載列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的《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第一期) 2020 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 112590.SZ

债券简称: 17厦港01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厦港01”、“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1日，凡在2020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20年9月22日将期满三年。根据《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厦港 01。

3、债券代码：112590。

4、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号”文核准发行。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4.6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69%。每手“17 厦港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6.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5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9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债券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 2、除息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0 年 9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9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2F

联系人：许扬扬

联系电话：0592-5829821

传真：0592-5613177

邮政编码：361013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俞乾伟、廖宇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